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履约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新科技”）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MLA DAC 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Magnetic Leasing Altair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以下简称“MLADAC”）拟根据《贷款协议》中的资金使用计划，与 Wells Fargo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发动机所有人的受托人）、CRA Aircraft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发动机所有人，与发动机所有人的受托人合称为“卖方”）签订购买协议，购买2台CFM56-5B发动机，交易价格合计812.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793.94万元。

根据购买协议，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Magnetic MRO AS（以下简称“MMRO”）为上述交易向卖方做出履约保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介绍

名称: Magnetic Leasing Altair DAC

注册地址: 2nd Floor, Palmerston House, Denzille Lane, 都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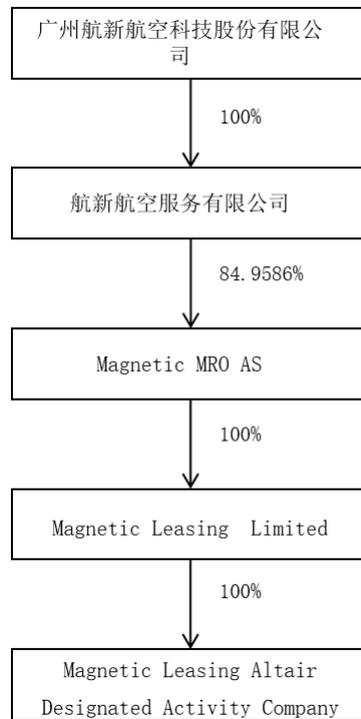
2, 爱尔兰

公司编号: 738358

注册资本: 100 欧元

主营业务: 航空资产租赁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MLADAC 为新设立的指定从事航空资产租赁的项目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暂无财务数据。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 担保人介绍

名称：Magnetic MRO AS

注册地址：Väike-Sõjamäe tn 1a, Tallinn 11415, Estonia

股本：1,110,675.20 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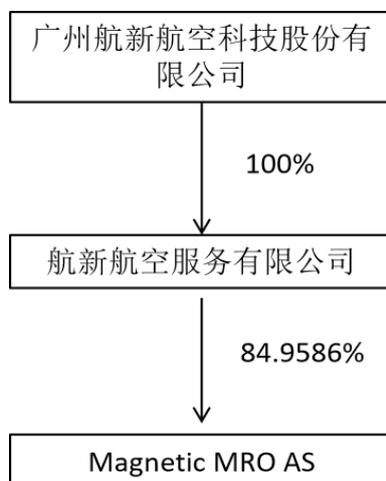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2.5.15

注册号：10865988

税务号：EE100764615

经营范围：修理和维护飞行器和航空器

股权结构：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融资借款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境外子公司 MLA DAC 与 volofin Capital Management Ltd.（贷款安排人）、volofin Holding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及 Delawa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特拉华人寿”）签署《贷款协议》及项下文件。根据《贷款协议》特拉华人寿将向 MLA DAC 提供额度为 2,343.5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买航空资产。MLADAC 的母公司 ML 为借款人不当行为可能带来损失提供赔偿和补偿保证承诺。

MLA DAC 现将根据《贷款协议》中的资金使用计划，与卖方

签订购买协议，购买 2 台 CFM56-5B 发动机，交易价格合计 812.5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793.94 万元。

根据购买协议，MMRO 应作为担保人与卖方签订担保协议，做出以下保证：买方将根据销售协议准时付款并履行到期的担保义务，并承诺如果买方没有按照销售协议支付任何到期的担保义务款项或履行任何到期的担保义务，担保人应在卖方首次提出书面要求后，向卖方支付未支付的款项，或履行（或促使履行）此类担保义务，如同其为主债务人一样。

四、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含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601.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3%。前述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亦无违规担保。

另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新”）履行其与Airbus S.A.S的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香港航新为下属控股子公司MMRO履行其与Airbus S.A.S的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截至2024年6月30日，香港航新及MMRO与Airbus S.A.S业务合同下应收金额约为人民币约44.82万元（MMRO尚未完成月度结算，为预测数）。

境外控股子公司Magnetic Leasing Limited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MLA DAC（借款人）在与volofin Capital Management Ltd.（贷款安排人）、volofin Holding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代理人、担保代理人，与贷款安排人合称为“volofin”）及Delawa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特拉华人寿保险公司，原始贷款人）开展融资项目中的不当行为可能带来损失提供赔偿和补偿保证承诺。该承诺构成ML对外担保事项，无确定的担保金额。目前该融资项目实际借款金额为

913.15万元。

五、 董事会意见

MMRO为其孙公司MLA DAC与卖方签订《发动机销售协议》提供履约保证是基于MLA DAC在《贷款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内开展业务的需要，相关履约保证条款公平合理的，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担保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发动机销售协议》；
3. 《保证函》。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